



Distr.  
LIMITED

A/C.2/52/L.11  
30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a)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  
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sup>\*</sup> 决议草案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  
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决议，

注意到《发展纲领》<sup>1</sup>以及相关的后续和执行条款获得通过，认为需要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求有效地贯彻《纲领》，

又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发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参看第 51/240 号决议。

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报告,<sup>2</sup>

1. 重申继续需要加强建设性对话和真诚伙伴关系,以促进进一步的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

2. 又重申进行这种对话应出于绝对必需的互惠互利、真正的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伙伴关系以求争取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争取改善有利于这种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而联合国系统也应在加强这种对话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3. 请大会主席铭记第 51/174 号决议,开始同会员国进行协商,以求及早确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一次为期两天的高级别对话的方式、讨论重点和日期,包括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举行之前不久的一个日期,对话的主题是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其所涉的政策问题;

4. 请会员国对高级别对话以及将来高级别对话的方式和主题作出贡献;

5. 又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密切合作,为这种对话进行初步的筹备工作;

6. 鼓励全体会员国参与高级别对话;

7. 确认必须为将来的高级别对话拟定方式和主题,所根据的是第一次高级别对话的经验;

8. 决定将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项目/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

<sup>2</sup> A/52/425。